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6號

抗 告 人 王賴彩珍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王宏隆間假扣押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全事聲字第8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(一)抗告人就其對相對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之事，已有雲林縣消防局提供火災調查資料內容、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水費繳費憑證、臺灣電力公司雲林區營業處函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火災災損明細表、收據及估價單、災損照片、雲林縣斗六市調解委員會民國000年0月00日出具之112年民調字第1431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可證，就欲保全之金錢請求已有相當之釋明。相對人聲明異議意旨認火災肇事不明云云，乃本案請求有無理由之問題，非假扣押程序所應審究，原審裁定亦認為抗告人對假扣押之請求已有釋明。

(二)就假扣押之原因而言，相對人所有之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房屋（下稱00號房屋），於112年5月30日凌晨0時33分許，因相對人未妥善管理，致經其同意進入之人隨意丟置菸蒂，且未將菸蒂確實熄滅，而引起火災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相對人房屋一樓廚房東南側附近為最先起火燃燒處，並延燒波及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、00號、00號、00號及○○街00號、00號、00號、00號房屋（下均以門號房屋稱之）。其中00號房屋為抗告人所有，00號房屋為第三人黃林芳花所有，00號房屋為第三人王家河、王心楷、王心筠、王家明、

王家富（下稱王家河等5人）及王家城公同共有，王家河等5人均同意將其對相對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王家城。抗告人、黃林芳花、王家城均已對相對人提起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273,555元、5,313,223元、1,914,000元，總額高達11,500,778元，以相對人目前之財產總額，扣掉其現今居住之房屋，資產已不足清償00號、00號、00號失火受災戶。又相對人派工人於晚上11時，對00號房屋施工，甚至選在人煙稀少之夜間搬運屋內尚有價值之物品，似故意閃躲其他受災戶，疑有整修新屋出售，脫產嫌疑。另債務人財產應為所有債權人共同之擔保，債務人若無力清償所有債務，應按比例清償所有債權人，相對人私下陸續與其他失火受災戶達成和解並賠償其等之損害，不斷減少其自身財產，足認相對人有減少其財產，逃避賠償責任之虞。又相對人現居住於其他房屋，非因居住之必要，卻開始整修00號房屋，必定花費幾百萬元修繕費用，不斷減少其積極財產。綜上，抗告人已釋明相對人有斷然拒絕給付之事實，及相對人現存之既有財產無法或不足清償抗告人之債權，在一般社會通念下，已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應具有假扣押之原因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。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。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。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284條亦有明文。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，兩者缺一不可。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始得定

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，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。此所謂請求之原因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規定，係指債權人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發生緣由；而假扣押之原因，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，則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言；所謂不能強制執行，如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，或就財產為不利益處分、將成為無資力之情形等是；所謂恐難執行，如債務人將移往遠方或逃匿。又稱釋明者，乃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，得生薄弱之心證，信其大概如此而言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638號裁定參照）。

(二)抗告人主張其已就系爭事故對相對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4,273,555元本息一節，業據其提出蓋有雲林地院收件章之民事起訴狀（本院卷第13-14頁）、雲林縣消防局提供火災調查資料內容（司全卷第15頁）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司全卷第93頁）、災損照片（司全卷第59-77頁）等為證，固堪認抗告人就其本案請求之原因已有相當之釋明。惟就假扣押之原因，抗告人雖主張：相對人推託賠償，致調解不成立，有斷然拒絕給付之事實，且抗告人與黃林芳花、王家城等人起訴請求相對人賠償之總額高達11,500,778元，以相對人之財產總額扣除其居住之房屋後，已不足清償，相對人又花錢整修00號房屋及於夜間搬運屋內尚有價值之物品，有整修出售之脫產嫌疑，並陸續與其他受災戶達成和解及賠償，不斷減少其積極財產云云，然依抗告人所提調解不成立證明書（司全卷第79頁），至多僅能認定兩造就賠償之數額無法達成協議，且依相對人之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（全事聲卷第55-69頁），相對人除有所得外，名下並有不動產、投資等，財產總額達1,400餘萬元，亦難認相對人現存之既有財產，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狀或不足以清償抗告人等所受損害。再者，相對人縱與系爭事故之其他受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，或花錢整修因系爭事故受損之00號房屋，而生名下財產

01 減少之結果，惟既同時減少對系爭事故其他受害人所負之債
02 務，或有助於提昇00號房屋災後之整體價值，均難認係不利
03 益之處分。至抗告人主張：相對人有於夜間搬運尚有價值之
04 物品，有整修出售之脫產嫌疑云云，除經相對人否認，並抗
05 辯：伊係將停業之中藥房招牌卸下，並為進行該屋之維修裝
06 潢，而清除整理剩餘物品等語外，依抗告人所提錄影截圖
07 （本院卷第21-23頁），亦不足為有利於抗告人之認定。

08 (三)綜上，抗告人就相對人究有何浪費財產，增加負擔，或就其
09 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將成為無資力之狀態，或將移往遠
10 地、逃匿無蹤、隱匿財產等行為，致相對人對抗告人有「日
11 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」之假扣押原因，尚難認已
12 盡釋明之責，則揆諸首揭說明，自屬釋明欠缺，而非釋明不
13 足，且此部分之欠缺尚無從以提供擔保之方式代之，抗告人
14 本件假扣押之聲請，於法即有未合。

15 (四)原審廢棄司法事務官准抗告人供擔保為假扣押之裁定，並駁
16 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核無不合。抗告人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
17 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8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20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上康

21 法官 李素靖

22 法官 林育幟

2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再抗
25 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
26 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27 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
28 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
29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2 書記官 羅珮寧

03 【附註】

04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、2項規定
05 ：

06 (1)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
07 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08 (2)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
09 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
10 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11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：

12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
13 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